附件1

演讲比赛和法治素养比赛参赛要求

一 、参赛对象

演讲比赛面向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开展，参赛选手应为小学、初中、高中(含中职)全日制在校生，所在学段以2025年9月以后为准，每名参赛选手可配备1名指导教师。参加过往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并获得全国总决赛冠亚季军的学生，不得再参加曾获奖学段的比赛。参加演讲比赛的选手可以同时参加法治素养竞赛。

二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

演讲参赛选手应当从社会热点、案例故事、自身体会等方面切入，抒发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的真情实感，讲述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法治知识、树立法治意识的心得体会，讲述对公平、正义、平等、诚信等原则的理解感悟，讲述参与法治实践、维护合法权益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真实故事。应结合自身学习生活实践创作演讲稿，确保言之有物、内容准确，避免脱离实际、泛泛而谈。鼓励选手将宪法与部门法相结合，从宪法的精神和原则出发，延伸到部门法的相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经历深入讲述对宪法和相关法律的理解、认识。

（二）形式要求

推荐的演讲比赛选手需同步报送演讲视频和演讲稿件。报送的视频格式须为MP4视频文件，视频画面的比例要求为16:9，时长为4至6分钟，分辨率为720P及以上；要求音画同步，声音清楚且画面清晰度高，无失真、噪声杂音干扰、音量忽大忽小等现象。视频中的参赛选手需独立完成演讲，不可使用PPT、音乐、虚拟背景或视频等多媒体素材，不可使用辅助道具或器材；需使用普通话，站立式脱稿演讲，避免模式化与形式化表达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经发现并确认参赛选手存在抄袭或者其他违反比赛纪律行为的，市教育局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，并通报其所在单位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分别推荐小学组、初中组各1-2名选手参加演讲比赛和法治素养竞赛，四县一市可择优推荐1名高中组（含中职）选手参加演讲比赛和法治素养竞赛。各市管学校各推荐1名高中组（含中职）选手参加演讲比赛和法治素养竞赛。根据省教育厅要求，厅属中专学校参加所在地市级比赛，请厅属中专学校择优推荐。